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变更登记（备案）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外国（地区）企业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应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
3	登记证、代表证	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登记证，办理备案登记提交登记证复印件。涉及代表证变更的，还需提交原代表证。需出具代表证的，同时附每位代表的照片两张。
4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代表机构名称变更	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及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 2 年以上；资信证明应提交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该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驻在场所变更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盖单位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首席代表变更	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中填写新任首席代表的相关信息，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简历，以及载明首席代表任免情况的相关材料。由中国公民担任首席代表的，还应提交外事服务单位出具的派遣函。
	驻在期限变更	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资信证明应提交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该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代表机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代表机构应在有效期限届满前60日内办理有关延期登记。
	业务范围变更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变更	提交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6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备案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	提交变更后的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	提交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证明文件。

<p>外国（地区）企业代表备案</p>	<p>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中填写新任代表的相关信息，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简历，以及载明代表任免职情况的相关材料。由中国公民担任代表的，还应提交外事服务单位出具的派遣函。</p>
<p>登记联络员备案</p>	<p>提交登记联络员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注：

1. 涉及外国（地区）企业的变更证明文件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的主体资格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文件需经司法部专门机构转递。以上材料须提交原件。

外国（地区）企业所属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以外交部发布的《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名单的具体要求为准，下同），提交所属国有关机关的公证文书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中国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以及与中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国家除外）。

外国（地区）企业所属国非《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或虽为缔约国但中国不承认具有主权国家地位以及与中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相关主体资格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当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该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则应当先在海外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该国有权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代表机构变更，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增加、减少、遗失补领、 换发证照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登记证、代表证	缴回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遗失除外）。需重新出具代表证的，同时附每位代表的照片两张。
4	报纸公告样张	办理遗失补领证照时需公告。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特别提请注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8.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认证确认表》。